



# 中国古代监察人物传略

陈勇  
著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

# 中国古代监察人物传略

陈勇 著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古代监察人物传略/陈勇著. —北京: 中国方正出版社, 2019. 1

ISBN 978-7-5174-0636-5

I. ①中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监察—历史人物—列传—中国—古代  
IV. ①K827=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9) 第 007852 号

中国古代监察人物传略

ZHONGGUO GUDAI JIANCHA RENWU ZHUANLÜE

陈 勇 著

---

责任编辑: 陈金华 杨 睿

责任印制: 李 华

责任校对: 李兴格

---

出版发行: 中国方正出版社

(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: 100053)

发行部: (010) 66560933 门市部: (010) 66562755

编辑部: (010) 59594614 出版部: (010) 59594625

网址: [www.lianzheng.com.cn](http://www.lianzheng.com.cn)

责编 E-mail: [epicjh@126.com](mailto:epicjh@126.com)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---

开 本: 787×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: 37.25

字 数: 480 千字

版 次: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(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)

---

ISBN 978-7-5174-0636-5

定价: 88.00 元

---

(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)

## 前 言

我国古代监察制度是由于社会政治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。以著述《道德经》而名垂青史的老聃，曾任周朝柱下史，即后世之御史。但秦以前的御史只掌记事，并非监察之职，直至秦始皇统一天下，御史始为纠察之官。两汉时期，监察制度日臻完备，并为历代所沿袭。御史身处帝王之侧，对其不当言行进行规谏；对中央和地方的官员，也有各类御史进行监察，凡是贪赃枉法及其他不合法度的行为，均可上疏纠劾。监察制度对于维护国家的统治所起到的作用，是显而易见的。因此历代君主都很重视监察，他们将御史视为维护其统治的重要手段，授之以重权，寄之以股肱，以期维护其统治。但是，在封建专制统治下，众多刚直敢言的御史，为了澄清政治，不是触怒龙鳞，就是开罪权奸，或遭暴君杀戮，或遭权臣排斥，或遭奸佞诬陷，斑斑血迹，充满史乘。这些为正义而献身的监察官，不仅具有高风亮节，还都有一些震撼人心的故事，为之“树碑立传”，以弘扬民族精神，总结历史经验；同时，可以让读者更好地了解这些叱咤风云的监察官，了解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，这也是写作本书的目的所在。

---

古代中国的中央监察机关，最早为秦所创建的御史大夫府，汉承秦

## 中国古代监察人物传略

制，在中央设“御史府（台）”，有时也称“宪台”。东汉称“御史台”，又叫“兰台寺”。刘宋时称“南台”，梁和后魏称“北台”，有时也叫“南台”。北周改名“司宪”，隋唐仍叫“御史台”，或简称“宪台”，武周时改称“肃政台”，但没过多久又恢复原名。唐代对御史台作了重大改革，即在御史台下设台院、殿院和察院，构成一个严密的中央监察系统，此后一直沿用数百年。明代进一步整顿和扩充中央监察机关，撤销御史台，将原来台、殿、察三院合为一体，建立都察院，作为全国最高监察机构。清沿用明制，仍以都察院监督各级官员。历代的监察机关地位都很高，西汉时，御史府与丞相府并称“二府”；东汉时，御史的“宪台”与尚书的“中台”、谒者的“外台”合称“三台”。中国古代监察官的职务繁多，这里摭其要者略作介绍。

最初，全国最高监察长官称御史大夫，位上卿，秩二千石，与丞相、太尉并称“三公”。御史大夫一方面具有中央政府秘书长的性质，另一方面具有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监察长性质，故在中央官职中居崇高地位。一旦宰相缺位，往往由御史大夫递升。因御史大夫与皇帝的关系亲近，有时权势还在宰相之上。汉成帝时，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，与大司徒、大司马并称“三公”。东汉时又称司空，后又恢复御史大夫的旧称。明清两代将御史大夫废去，于都察院改设都御史，专掌纠劾事宜。御史大夫因要辅佐丞相统理天下，虽掌监察大权，实则不能亲理监察事务，必待得力僚属相佐，其僚属中职位最重的为御史中丞。

御史中丞，秩一千石，主管监察，兼掌兰台秘书图籍，还要处理直达皇帝的一切奏章，并负责督察在外行使巡察权的各部刺史。东汉成帝时废御史大夫，即以御史中丞为御史之长，号为“台主”。后魏时，御史中丞改称御史中尉，明清时于都察院设副都御史，掌其任职。御史中丞的属官，有治书侍御史和侍御史。

治书侍御史，是汉宣帝元凤年间，因感于路温舒“尚德缓刑”之

言而设。那时冤案时有发生，故设治书侍御史，审理天下疑狱，根据法律论定是非曲直。御史大夫被废，御史中丞为台长时，治书侍御史略等于御史台之副长官。

汉代设御史四十五人，其中十五人给事殿中，身着绿色官服，为侍御史，职掌察举百官违失及不法行为，时也奉旨安抚郡国，收缚、拷问违法官吏。唐代殿中侍御史属殿院，掌殿廷仪卫及京师纠察；宋代沿置，掌纠弹百官朝会时失仪者；明清时废。其余三十名御史留守御史大夫寺，由御史中丞率领，主要负责举劾百官的非法行为。按其职务可划分为：监郡御史（监察地方行政）、监军御史（监督军政）、督军御史（督率军事）等。隋朝改置监察御史，唐代沿置，归属察院，掌“分察百僚，巡按郡县，纠视刑狱，肃整朝仪”。明清时废御史台设都察院，监察御史通掌弹劾及建言。

绣衣御史，或称“绣衣直指”“绣衣直指御史”“直指使者”。为汉武帝所置侍御史的一种，职掌“出讨奸滑，治大狱”，是皇帝派出的专使，出使时持节仗，着绣衣，以示尊宠。绣衣御史有权调发郡国兵，专行赏罚，以致诛杀地方官员。新莽时，改称“绣衣执法”，更始政权又复称绣衣御史，东汉时废。

在汉代，监察机构除御史台外，还有丞相司直和司隶校尉，同掌纠察之任，并与御史台互相监督。丞相司直秩比二千石，佐丞相举不法，位丞相属官之首，职任甚重。司隶校尉原是汉武帝因查办巫蛊之狱设置的，起初还持节领兵一千二百人，后罢其兵。司隶校尉秩二千石，其职责是督察京师及三辅、三河、弘农七郡犯法者。严格地说，司隶校尉与刺史一样是地方监察官，但因京畿地区为中央政府所在地，故朝廷百官也在其监察之列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司隶校尉又是中央监察官。所以自皇太子以下，所有封侯、外戚、三公、文武百官，司隶校尉皆可察举，甚至皇太后也不例外。东汉光武帝曾诏司隶校尉与御史中丞、尚书令在

## 中国古代监察人物传略

集会时不与他官联席而坐，京师号曰“三独坐”。因御史中丞为皇帝之耳目，纠弹百官过失，司隶校尉为皇帝之爪牙，备御非常，而尚书令为皇帝直属政务官，皆为人所敬惮，故特别受到尊崇。

六科给事中。给事中原为允许出入宫中的加官，到了明代，按六部分为六科，设都给事中、左右给事中、给事中等，为七品官，职掌稽察六部之事。因给事中衙署设于午门外东西朝房，章奏均须经过其手，故权势尤重。给事中与御史合称“科道”，或称“台垣”。清代给事中改属都察院，实际上与御史职务已无区别。

中国古代对地方州郡的监察，秦在地方设监郡御史，汉初沿用，负责督察四方郡国。汉武帝元封五年（前106年），始在全国十三州部各设刺史一人，可称为“部（州）刺史”，归御史台管辖。部刺史秩六百石，奉诏巡行诸郡，以“六条”问事，省察治政，黜陟能否，断理冤狱。以后各朝皆模仿汉制，唐代有“十道巡按制度”、宋代有“监司通判制度”、元代有“提刑按察司制度”、明清两代有十三道或十五道“监察御史制度”，都是对地方官员实行监察的措施。

在我国古代，御史台组织严密，权任极重，备受皇帝重视，所以御史台官员历来被视为朝廷显要官员。不仅一般官员遇着要预先避让，即公卿列侯亦不敢故意刁难。故《通典》里说：“御史为风霜之任，弹纠不法，百僚震恐，官之雄峻，莫之比焉。”其地位与尊严便可以想见了。

## 二

中国古代监察官的职责，每一朝代虽略有参差，不尽相同，但其本职不外乎典正法度，察举非法，监督公卿百官。这里，就主要方面作一概述。

第一，谏正君主。这是历代监察官及言官的专职。御史可以对君主

直言进谏，规劝其为人，指陈朝政得失，且有“言者无罪”的保障。这对匡正唯我独尊的君主，限制他们在法律范围内行事，是十分必要的。唐太宗是一代“英主”，且以善于纳谏著称，一次他赏赐画工彩缎数匹，令其“急持去，毋使酸子（对御史的蔑称）知道”。从这件小事可以看出，台谏官员对君主之失是无所不言的。对那些昏君暴君来说，是极不喜欢御史多发议论的。明万历十二年，御史范儁因向明神宗提了十点修身为政的建议，打扰了他的“静摄”，而被斥为“全无爱君之心”，受到革职为民的处罚。像这样拒不纳谏还要加罪御史的例子，历史上不胜枚举。人云“伴君如伴虎”，御史偏偏还要在“老虎头上捉虱子”，其责任之重，难度之大，是不言而喻的。

第二，封驳诏书，建议政事。这项职责，西汉时还属宰相，唐代以后又成了给事中的专职。他们要对院部施政的章奏文本进行审阅，如果认为有不妥之处，可具奏封还，予以驳正。建议政事的职责，原也是谏官的专职，后经发展演变，御史也可以针对军国利病，上疏陈述自己的见解。历代对监察官员的素质要求极高，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。

第三，纠弹官吏，整肃吏治。这是历代监察官员的主要职责。包括纠劾：（1）不执行政府法令。各行政机构如违背规定，“刑名违错，赋役不均，擅自科差，造作不如法者”，监察官员皆可弹劾其主官。（2）贪污受贿，营私舞弊。政府官员如有贪赃枉法，接受贿赂，或用官物、役卒谋取私利，以及扰乱金融，“破坏钞法”的行为，监察官员有权欲以纠绳。（3）仗势欺人，官风不正。凡官员之家有仗势欺凌百姓或霸占民产的行为，监察官员当予以纠弹。（4）玩忽职守，造成损失。如缉捕“盗贼”不力，应禁物品（如盐、酒）禁断不力，户籍管理不善造成人口流散的各级政府官员，皆在御史纠察之列。

第四，举荐廉能，纠黜昏庸。监察官员不仅有权弹劾不法官吏，还有责任向朝廷保举为政清廉而又有治绩的官员，纠黜能力平庸、政绩不

显，甚至年老体弱、贻误公务的不称职的官吏。

第五，监督军事和司法。监察官员常受皇帝委派，监督军队作战是否得力。他们既要向朝廷禀报军队作战的情形，还可以向主帅建议军事行动。此外，历代监察官员都掌有“监察军旅风纪，巡视军营”的职权。古代监察机构还兼有部分司法权，监督司法审判机关。诸如：（1）监督司法机关执行回避制度的情况，法律规定同被告有关联的官员典吏不得担任审判官，如有违背即交御史纠察；（2）监督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凡审理重大案件，有泄露案情行为的，委御史纠察；（3）监督量刑是否得当，如御史查出有冤枉被捕，或无故被拷讯的，即交原审判机关改正，并追究当事人责任；（4）监督监管人员是否称职，审判人员是否廉洁奉公，如审判人员接受贿赂，以致“审听不明”“拟断不当”“刑及无辜”，御史即可加以纠察。此外，监察官员还须负责重大案件的复审事宜。

第六，监督铨选。选拔、任用官员是吏部的事，但历代台院均须对各级官员进行考核，直接参与“大计”“京察”，罢黜那些政事不好的官员。唐代给事中对六品以下官员的授职，如认为“官非其人”，尤有罢退之权。

第七，监督财政。历代台院及御史均要负责对政府财务的审计，即所谓掌计籍或度支。宋代元丰改制后，设置了独立的审计机关——比部，至此财审分制。比部虽隶属刑部，但审查出来的重大问题要交御史台弹劾或作其他处理。元朝监察机构追赃设库，将赃罚所得用作抚恤或赈济的专款，这在前代是不曾有的。

第八，纠肃风俗。封建统治者们历来把维护风俗看作是维护统治秩序的一件大事，监察官员更以此为职责，纠劾那些有伤风化的行为。元朝监察条例《宪例》中，明文规定监察机构具有“肃清风俗”之任。

此外，历代御史台都有巡察政务、纠察朝廷礼仪、维护君主威严的

职责和权力，以及监察教育、监临考试、勉励学校、督治学术等督学之权，真可谓“无所不监，无所不察”。

对地方州郡的监察，自汉武帝时就制定了部刺史职责的“六条”，以后各朝均以此为制，略有变更，相去不远。这“六条”是：（1）强宗豪右田宅逾制，以强凌弱，以众暴寡；（2）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，背公向私，旁诏守利，侵渔百姓，聚敛为奸；（3）二千石不恤疑狱，风厉杀人，怒则任刑，喜则淫赏，烦扰刻暴，剥截黎元，为百姓所嫉，山崩石裂，袄祥讹言；（4）二千石选署不平，苛阿所爱，蔽贤宠顽；（5）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，请托所监；（6）二千石违公下比，阿附豪强，通行货赂，割损政令。在此“六条”以外，部刺史不得干预地方官吏职权，否则将依法惩处。

### 三

封建社会的中国是一个君主专制国家，但历史上宰相擅权、母后专政、外戚篡权、宦官横行、大臣朋党，几乎与专制皇权的发展形影不离，使得皇权经常发生剧烈的动荡。皇帝要控制朝政，加强对各级官员的监察，便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手段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，监察制度是加强君主专制的必然产物。所以，皇权凌驾于监察权之外，也就成为古代监察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。在封建集权专制下，皇帝“独断乾纲”，设置监察机构，制定严密的监察制度，任用亲信可靠的监察官员，都是为了加强专制皇权，维护其统治。因此，监察官员虽然可以对不法官员进行纠劾，但最后的裁定权完全“操之在上”，决定于皇帝个人的意志。如果皇帝裁定的不合理，监察官员犯颜固争，往往要被斥为“肆意妄陈”，轻则被降调罢谴，重则即遭杀身之祸。明代的开国之君朱元璋，是主张尊重监察机构的，但也经常言行不符，一旦监察官员的直谏触及了他的痛处，他便听不进去，恶其“专权”，一度罢废御史

台，甚至大开杀戒，任意处罚监察官员。

但相对而言，中国古代监察官基本上能独立行使职权，除君主之外，不受其他任何人的牵制，这是古代监察制度的又一个特点。在古代，高级监察官员一般是由皇帝亲自敕命，即使普通监察官员，虽由吏部选拔，但最后任用仍由皇帝决定。宋仁宗时还规定，宰辅推荐的官员，不得任用为监察官，如果宰相违反这项规定，往往要遭到皇帝的申斥，这一规定使监察官员彻底摆脱了相权的控制。所以监察官员纠弹百官，维护朝廷纲纪，向无限制，所谓“自皇太子以下，无所不纠”，即使是他们的直属长官御史中丞、御史大夫，以及百官之长的宰相，也不能干涉御史上疏纠弹。因朝廷有明文规定，御史上奏，事先无须禀报主官，也不接受其命令节制，从而保证御史能独立行使监察职权，不受任何方面的掣肘。晚唐时期虽曾一度规定御史上奏先经中丞审核，也是权臣当道时的例外，旋即废止。

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第三个特点，是“以卑察尊”，即以品秩低的监察官员去监督品秩高的行政官员。古代监察官，除了御史大夫的权位较重，其余包括御史中丞在内秩位都很低。如以官秩一千石的御史中丞监督官秩一万石的宰相，以六百石的部刺史去监二千石的郡守，自两晋至元明，御史官秩均为七品或八品，这样位卑禄薄，一方面使他们在监临百官时，不至于目无行政长官，傲视百僚；另一方面，会使他们感到，为了纠弹不法、伸张正义，可以不惜挂冠而去，失掉的也不过是斗升禄位而已，在纠治不法权臣时，可以无所顾忌。监察官虽然品秩较低，但是权力极大，除了皇帝以外，谁也不能阻挠他们按章论劾，这使得朝廷百官对他们敬惮不已。若纠劾有功，朝廷还有各种奖励，如重赏、晋级、画像，等等。古代的监察官员历来晋升很快，并成为一种奖励措施。通常任职三年，无重大过失，一般均予升迁，特别出色的监察官员，皇帝都破格提拔任用。如汉昭帝时，魏相为扬州刺史，“考案郡

国守相，多所贬退”，两年后即升任谏大夫，接着又晋级河南太守、大司农、御史大夫。再如唐代御史台长官大多升任宰相，唐太宗贞观年间任命的几个宰相，都是由御史台长官提拔起来的，如杜淹、杜如晦、温彦博、萧瑀、李乾佑诸人，或因“知无不言”，或因“绳违举过”，或因“守道耿介”，受到唐太宗的激赏，被迅速擢至相位。画像嘉奖是监察官的最高荣誉。朝廷对德高望重、功勋卓越的监察官，将其画像悬挂在监察官署，作为监察官的楷模。这一切都大大调动了监察官员上疏纠劾不法的积极性，形成了一种“秩卑而赏厚，咸效力乐进”的局面。

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第四个特点，是监察的形式多样，并相互制约，以防专断。至汉武帝时，除了有中央正规的监察机构御史台外，还设置了丞相司直和司隶校尉。这三个机构虽有分工，但职掌交叉是不可避免的，重要的是三者之间互不统属，御史台为朝廷正规监察机构，司隶校尉为皇帝特设监察官，丞相司直代丞相监察文武百官。三者均为监督行政官员所设，又互相监督，这有利于执法的公正和保证监察官员依法办案。历史上，御史中丞与司隶校尉、丞相司直意见不一，互相纠劾的事时有发生，最终的裁判权仍在皇帝手中。这样，朝廷以御史中丞监督司隶校尉，司隶校尉监督丞相，丞相监督司直，司直监督部刺史，部刺史监督二千石官吏，形成了一个互不统属的强有力的监察网络，以达到加强皇权的目的。

监察官是以谏正君主之失，纠弹官邪、除奸去蠹，维护朝廷纲纪，整肃吏治为职任的，因此历代都十分重视监察官的人选，这是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第五个特点。一般地，历代皆以清廉耿介、刚正不阿、学识宏富、谙熟朝廷律令、能表率群臣的人，充任监察官。但具体的规定很多，各代也不尽相同。如对监察官员的资历要求：汉代的御史大夫，均须从中二千石的高级官员中拔擢；御史中丞，多出自明习文法的六百石官员；侍御史多从公卿郡守明习典章法令的属官中遴选；刺史也多出自

公卿属官、博士、谏大夫及出类拔萃的县令；盛唐时期的监察御史大多选自京畿有治绩的县尉充任，如宋璟、李峤、元稹等，都是由地方官擢升为高级监察官的。明代的都御史和御史，多出身进士，并经吏部严格考核，御史还得试职一年，才能授任。给事中原为殿前备顾问的加官，后亦掌执法纠察之任，多以名儒亲臣为之，因其秩位在御史之上，又常以有政绩的御史擢补。御史台“纠劾百司，辨明冤枉，提督各道，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”，监察官员没有一定的资历和威望，是很难具有慑服力的，如明洪武年间选用的监察官员均是开国勋臣，不是没有道理的。当然，历代选任监察官员更重个人素质，尤其注重“德望”和“品行”。在封建统治者看来，首先，监察官员必须“心本无私”，如果无私，才能处处考虑国家民生，才能大胆弹劾，勇于建白，而不至于“暗受嘱托，代人报复”，或“结党营私，排挤倾陷”。其次，监察官员必须廉洁自律，只有自身廉洁，才能负起监察百官是否廉洁的责任，故朱元璋说：“凡任风宪者，宜以公正为心，以廉洁自律”，“以为百官表率”。第三，监察官员要能自律，因为“朝廷以中台为肃政，御史为监察，以宪司为廉访者，正欲弭奸贪，伐侵扰”，如果执法官员“自律不严，何以服众”？所以监察官员对自己的“一行、一住，一语、一默”，都必须严格要求。第四，监察官员应敢于言事，要甘冒“与天子争是非”，“与大臣辩可否”的风险，“至于发人之奸，贬人之爵，夺人之官，甚则罪人于死地”，风险更大，只有“置生死祸福于度外”的人，才堪胜任这“危难”之任。第五，监察官员必须嫉恶如仇，敢于同恶势力作斗争，唐代“凡所取御史，必先质重勇退者”，只有不避权贵，才能严惩贪邪，履行监察职责。第六，监察官员要有政治修养，有分辨是非的能力，否则，“是非颠倒，以佞为忠，以贪为廉，以无能为有能”，那就什么监察也谈不上了，反而会使政令不行，纪纲紊乱。

## 四

由于有这一系列严格的用人制度作保障，古代监察官员的素质相对要高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在他们中间，涌现出一大批敢于纠弹权奸、严惩贪官污吏的监察官员，在中国历史舞台上演出了一幕幕扣人心弦的活剧。正像鲁迅先生说的那样：“我们从古以来，就有埋头苦干的人，有拼命硬干的人，有为民请命的人，有舍身求法的人，……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‘正史’，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，这就是中国的脊梁。”这些刚正不阿、疾恶如仇、铁面无私的监察官，正是他们中间的一部分，体现在他们身上的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，是炎黄子孙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之一，值得我们永远继承下去，并发扬光大。

当然，因为监察官的权任之重，权臣贵戚无不想在御史台安插自己的亲信党羽，成为他们排斥异己、残害忠良的“鹰犬”。这些人一旦大权在握，便秉承其旨意，徇私枉法、公然卖狱，虽也烜赫一时，备受宠信和重用，终因劣迹昭彰，为吏民所不齿，他们的结局不仅可悲，简直可怜了。为此，我们在为古代风节昭著、可堪楷模的监察官立传的同时，也有选择地在附录里收录了若干反面典型，让人们更清楚地看到，监察权一旦被这些人操纵滥用，又会是一番什么景象。所谓“善可为法，恶可为戒”，于中国古代监察人物的认识，读者也会有一个更全面的印象。

# 目 录

## 西 汉

晁 错 .....	(3)
魏 相 .....	(9)
盖宽饶 .....	(16)
翟方进 .....	(20)
何 武 .....	(25)
王 嘉 .....	(29)
鲍 宣 .....	(34)
孙 宝 .....	(40)

## 东 汉

鲍 永 .....	(47)
寒 朗 .....	(51)
虞 翊 .....	(54)
左 雄 .....	(60)

## 中国古代监察人物传略

张 纲 .....	(64)
杨 秉 .....	(68)
朱 穆 .....	(74)
李 膺 .....	(80)
阳 球 .....	(86)
陈 球 .....	(91)
刘 陶 .....	(95)
杨 彪 .....	(100)

## 魏晋南北朝

刘 毅 .....	(107)
傅 咸 .....	(112)
周 处 .....	(118)
卞 壺 .....	(122)
刘 隗 .....	(126)
阳 固 .....	(131)
高道穆 .....	(136)
崔 暹 .....	(141)
徐 陵 .....	(148)

## 隋 朝

刘行本 .....	(155)
梁 毗 .....	(160)
柳 彧 .....	(164)

房彦谦 ..... (168)

## 唐 朝

张玄素 ..... (177)

李昭德 ..... (184)

徐有功 ..... (190)

狄仁杰 ..... (195)

张柬之 ..... (201)

桓彦范 ..... (206)

李尚隐 ..... (214)

魏元忠 ..... (218)

宋 璟 ..... (227)

李朝隐 ..... (234)

颜真卿 ..... (238)

韩 愈 ..... (248)

李 绛 ..... (256)

温 造 ..... (264)

牛僧孺 ..... (269)

## 宋 朝

杜 衍 ..... (277)

包 拯 ..... (281)

唐 介 ..... (286)

赵 抃 ..... (291)